

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

常見問題

目錄

一、資助對象、方式及金額	2
二、申請階段	3
三、受資助階段	5
3.1 資助發放	5
3.2 外派申報	6
3.3 轉換用人單位或中途離職	7
四、義務及後果	8

一、 資助對象、方式及金額

問1. “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下稱“計劃”）目的是甚麼？

答：計劃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勞工事務局合作推出，旨在助力澳門青年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為擇業的澳門青年提供多一個選擇。計劃透過財政資助方式，支持符合條件的澳門青年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職業生涯。

問2. 計劃的資助金額是多少？有設上限嗎？

答：資助金額為每月澳門幣 5,000 元，最長資助期為 18 個月，累計資助上限為澳門幣 90,000 元。

問3. 計劃對申請人的資助維持多久？

答：每位申請人最多可獲資助 18 個月。若中途離職，資助即終止，唯可於計劃申請期內重新申請，但資助期將以扣除已獲資助的月數計算。若已獲資助滿 18 個月仍在職，資助亦會終止。

問4. 申請人需要符合甚麼資格？

答：申請人於提交申請之日，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

- 持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且年齡在 35 歲或以下；
-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於計劃指定的用人單位開始任職，工作地點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每周工作時數不少於 30 小時；
- 持有高等院校頒發之副學士文憑或以上學歷。

問5. 申請人有年齡上限嗎？

答：是，申請人在提交資助申請之日，年齡須在 35 歲或以下。

問6. 申請人的工作地點有設限制嗎？

答：有的，申請人須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任職。

問7. 申請人任職的用人單位及職位有甚麼規定嗎？

答：申請人任職的用人單位須在教青局指定的電子平台或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公共求職招聘服務平台上公佈的企業、機構或學校，職位不設特定要求。

問8. 若申請人受僱於內地政府部門，屬計劃的適用範圍嗎？

答：根據計劃的規定，申請人須受僱於計劃指定的內地企業、機構，該些用人單位可在教青局指定的電子平台或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公共求職招聘服務平台查找。目前階段，內地政府部門未有納入本計劃的用人單位名單之內。

問9. 若申請人受僱於澳門企業 / 機構，但在大灣區內地九市或橫琴合作區內工作，屬計劃的適用範圍內嗎？

答：計劃不適用於青年由澳門企業 / 機構僱用，並外派至大灣區內地九市或橫琴合作區工作的情況。

問10. 若申請人於內地用人單位兼職 / 實習，屬計劃的適用範圍嗎？

答：申請人必須成功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與其依法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每周工作時間不少於 30 小時，並依法參加社會保險。

問11. 申請人為澳門居民，受僱於內地用人單位，其勞動合同是受澳門法律還是內地法律保障？

答：申請人須受僱於內地用人單位，其勞動合同是在內地簽訂，則適用內地法律，受內地的法律保障，相關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

問12. 有甚麼渠道可了解更多有關計劃的資訊？

答：可瀏覽“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網頁了解更多有關計劃的資訊，網址：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page/pfcp/index.jsp>。

二、申請階段

問13. 計劃的申請期為何？

答：申請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問14. 若申請人在計劃申請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才提出申請，資助期仍是該日起計 18 個月嗎？

答：是的，資助期由申請之日起計 18 個月。倘申請人在計劃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才提出申請，資助發放期預計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但在申請期截止後離職 / 轉換用人單位的情況除外。

問15. 申請人一旦成功獲聘，是否便可以提出資助申請？

答：是的，申請人一旦成功獲聘，且在計劃的申請期內，均可提出資助申請。

問16. 若申請人已獲用人單位聘用並簽訂勞動合同，但未開始上班，可以預先提出資助申請嗎？

答：可以。

問17. 若申請人在計劃推出日（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已在指定的用人單位任職，能否申請資助？

答：若申請人的任職起始日不早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便可提出資助申請；計劃暫不適用於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任職的情況。

問18. 申請人可透過哪些渠道提出資助申請？

答：可透過線上或線下方式向教青局提出資助申請，具體如下：

- 線上申請：於教青局“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網頁，透過個人一戶通帳號登入；
- 線下申請：親臨教青局（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問19. 申請資助需要提交甚麼文件？

- 答：
- 申請表格；
 - 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副學士文憑或以上學歷的學歷證書副本（或合格完成相關課程的證明文件）；
 - 與用人單位簽訂的書面勞動合同副本。

問20. 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未能於申請時提交學歷證書副本怎麼辦？可否補交文件？

答：申請人倘於申請時未可提交學歷證書副本，可先提交合格完成相關課程的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須於 180 日內補交學歷證書副本，否則會影響資助的發放或視為放棄申請。

問21. 若申請人在本澳的高等院校畢業，是否能免除提交學歷證書副本？

答：是的，於本澳高等院校畢業的申請人，可在提交申請表時，聲明同意教青局向其就讀院校核實其取得學歷的情況而免除提交所指的學歷證書副本。但教青局將以高等院校回覆資料之日才視為申請人完成提交資料的日期。

問22. 若申請人同時持有超過一個副學士文憑或以上的學歷（如持有雙學士學位，或同時持有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是否需要提交所有學歷證書副本？

答：不需要，申請人只需提交任一副學士文憑或以上的學歷證書副本即可。

問23. 申請人提交資助申請後，需多久才會收到審批結果的通知？

答：教青局自收到申請且申請人文件齊備的月份最後一日起計 45 日內將通知結果。

三、 受資助階段

3.1 資助發放

問24. 申請人獲確認資格後，在資助發放階段需要辦理甚麼手續，才會獲發資助？

答：申請人每任職達兩個月，可透過教青局指定電子平台或親臨，並按下表指定期間向教青局提交相關任職證明文件（工資單及繳納社保的單據）及外派申報。

資助期間	提交文件期間	資助發放期
10 月及 11 月	12 月 1 日至 15 日	翌年 1 月
12 月及 1 月	翌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	翌年 3 月
2 月及 3 月	4 月 1 日至 15 日	5 月
4 月及 5 月	6 月 1 日至 15 日	7 月
6 月及 7 月	8 月 1 日至 15 日	9 月
8 月及 9 月	10 月 1 日至 15 日	11 月

若為首次提交，須同步提交申請人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問25. 受資助者可獲計算資助的期間為何？

答：可獲計算資助的期間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的任職期。

問26. 資助發放的起始日按哪一天計算？

答：若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已入職上班，資助期按申請日起計；若申請人在入職前提早作出資助申請，資助期則按入職日起計。舉例個案如下：

個案	入職 / 申請情況	資助起始日
例一	2025 年 1 月入職，2025 年 10 月申請資助	按申請日起計
例二	2025 年 10 月入職，2025 年 12 月申請資助	按申請日起計
例三	2025 年 10 月申請資助，2025 年 11 月入職	按入職日起計

問27. 若申請人已工作了數月，才提出資助申請，資助發放可否追溯至入職當月？

答：不可以，資助發放會按申請人提交申請之日起計算，不會追溯申請日之前的任職時段。

問28. 若申請人工作不足 1 個月便離職，仍可獲發放資助嗎？

答：凡工作未滿 60 日，均不計算及發放資助。

問29. 若受資助者因離職終止發放資助，而離職當月並非整月上班，如何計算該月的資助？

答： 若離職當月不滿整月，該月資助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P = \$5,000 \times W \div D$

其中，P = 任職不滿整個曆月的資助金額

W = 該月任職日數

D = 該月日數

問30. 若受資助者忘記於教青局規定的期間提交任職證明文件，可否補交？

答： 可以，但資助的發放時間將受影響。

問31. 若受資助者累積了超過兩個月的任職證明文件未提交，可否一次性補交？

答： 可以。

問32. 受資助者是否只能在教青局規定的提交文件期間才能進入電子平台提交任職證明文件？

答： 不是，電子平台於計劃申請及資助發放期間全日開放。

問33. 受資助者提交任職證明文件後，何時會收到資助款項？

答： 經教青局核實資料後，教青局將於下表指定的資助發放期內把資助款項存入受資助者所提供的澳門銀行帳戶（澳門元）；若受資助者所提交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將影響資助的發放。

資助期間	提交文件期間	資助發放期
10 月及 11 月	12 月 1 日至 15 日	翌年 1 月
12 月及 1 月	翌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	翌年 3 月
2 月及 3 月	4 月 1 日至 15 日	5 月
4 月及 5 月	6 月 1 日至 15 日	7 月
6 月及 7 月	8 月 1 日至 15 日	9 月
8 月及 9 月	10 月 1 日至 15 日	11 月

3.2 外派申報

問34. 受資助者在甚麼情況下需要作外派申報？

答： 若受資助者因公務而被外派（包括派駐、公幹、職業培訓等一切需離開原工作地點的臨時調配形式）至到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均需在提交任職證明文件時同步作出申報。

問35. 受資助者被外派到澳門 / 香港 / 台灣地區，是否也要作外派申報？

答： 是的，澳門 / 香港 / 台灣地區亦屬外派需申報的地區。

問36. 受資助者即日來回外地出席公務活動，是否也要作外派申報？

答： 是的，即日來回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出席公務活動，不論時間長短，均視為外派一天處理，須作外派申報。

問37. 若受資助者同一天內被外派到多於一個地區工作，是否所有地區都要作外派申報？

答： 是的，若受資助者同一天內被外派到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且前往多於一個地區工作，均須作外派申報。

問38. 資助者在申報外派資料時，須提供證明文件嗎？

答： 不用，唯教青局仍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或說明。

問39. 外派期間資助是否會被扣取？

答： 若受資助者每曆月被外派到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累計不超出 10 日，可獲計算資助；若超出 10 日，當月被外派的第 11 日起將不獲計算資助。

3.3 轉換用人單位或中途離職

問40. 受資助者轉換用人單位，需通知教青局嗎？

答： 需要，受資助者轉換用人單位，視為離職及重新入職。受資助者須自與舊用人單位終止勞動合同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以指定電子方式或書面形式通知教青局；在與新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後，如仍在計劃申請期內，可重新提交資助申請。

問41. 受資助者轉換用人單位後重新提交資助申請，過往已提交教青局的文件需要再次提交嗎？

答： 若以線上方式重新提交申請，與前次已收集及內容相同的申請文件可以免除提交，例如個人身份資料、學歷資料等；若以線下方式重新提交申請，所有申請文件需要重新提交。

問42. 受資助者轉換用人單位後，資助會否重新計算？

答： 若受資助者轉換用人單位並重新獲批資助，可繼續獲得資助，其資助期將以 18 個月扣除已獲資助的月數計算。

問43. 若受資助者在 18 個月的資助期間中途離職，有甚麼手續需要辦理？

答： 受資助者須自終止勞動合同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以指定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通知教青局。

四、義務及後果

問44. 申請人有甚麼義務？違反有關義務有甚麼後果？

答：

申請人的義務	違反有關義務的後果
接受及配合教青局或其委託機構的監察，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情況說明	書面警告
按教青局規定的期限內向其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或說明	書面警告
申請人須自終止勞動合同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或指定電子方式通知教青局	— 於計劃申請期內拒絕違反義務者的再次申請 — 取消本計劃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
申請人須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於計劃申請期內拒絕違反義務者的再次申請 — 全部或部分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如受資助者的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20 日內返還資助款項	不批給資助

備註：教青局將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分的後果。